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6号）。

2、本基金书转书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6、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为中信证券等销售机构，具体详见“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二）销售机构”。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证证券账户，即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买卖，申赎等业务只采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的份额。

10、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投资者行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公司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还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费金不高于0.80%。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该笔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以股票认购，认购股票按照本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认购份额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作规定于公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ianhong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机构投资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引入机构投资者。

15、本公司可指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一定条件下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未因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跟踪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很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很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投资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成分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CPV决策和IC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期货对价价差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份额的“之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证券投资品种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办理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份额ETF份额T日可交易，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交易，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时间的提出证券当日可能会出现，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或大宗卖出，办理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份额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内组合证券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还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份额的“之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品种及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办理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份额ETF份额T日可交易，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时间的提出证券当日可能会出现，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或大宗卖出。办理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份额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内组合证券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还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买卖，申赎等业务只采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的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以股票认购，认购股票按照本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认购份额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投资人所有，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份额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5日（含）起，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投资者红利的派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于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股票的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前期准备

（1）申请新证券账户

（2）申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权限

（4）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5）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6）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权限

（7）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8）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9）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0）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1）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2）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3）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4）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5）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6）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7）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8）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19）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0）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1）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2）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3）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4）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5）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6）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7）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8）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29）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0）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1）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2）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3）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4）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5）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6）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7）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8）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39）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0）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1）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2）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3）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4）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5）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

（46）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